

# 潮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5日在潮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潮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江永良

各位代表：

我代表潮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潮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提升。“四大检察”业务取得多项历史性的突破：刑事诉前羁押率压降工作取得最好成绩，创下历史新低点；民事支持起诉、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的办

案规模均创历史新高。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sup>1</sup>均办出精品案件，入选广东省检察系统典型案例，一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荣登国际会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展示。队伍建设创历史佳绩，培树出“广东省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全国普法先进个人”等一批模范典型，6个集体和14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 **一、保持忠诚本色，在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见行见效**

忠诚践行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以检察履职维护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工作现代化融入和助力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潮州现代化建设。

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坚持不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内容，引导检察干警筑牢政治忠诚，切实学会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

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确保上级机关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 二、聚焦服务大局，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盗抢骗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998 人，提起公诉 2524 人。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等犯罪 540 人，起诉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242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25 人，制发一批检察建议深化金融等行业整治。

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54 人。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健全知识产权协同司法保护机制。力防企业因案陷入困境，积极稳妥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sup>2</sup>，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加强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的司法保护，深化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检察监督支持，依法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助力美丽潮州建设。持续从严追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04 人，联合开展韩江水环境水资源安全巡查活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26 件，促进职能部门和公众形成保护

生态环境共识，发挥了检察办案服务社会治理的有效功能。市检察院针对凤凰山中华穿山甲野生种群栖息地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等情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保护职责、整治变相毁林等破坏凤凰山生态环境的乱象。该案例被省检察院编入《广东省检察机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并上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规范监检衔接，形成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工作机制。起诉职务犯罪 20 人，与监察委等共同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受贿犯罪 10 人、行贿犯罪 7 人。畅通线索移送机制，在办案中及时向纪委监委等移送线索 7 件 9 人。

### 三、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自觉融入社会治理

以检察建议推进诉源治理。制发检察建议 103 份，回复率 100%，市检察院制发的一检察建议入选《2021—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典型案例》。持续落实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sup>3</sup>，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合走访检查、巡查督查，共筑寄递行业、安全生产“防火墙”。

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sup>4</sup>。增强刑事司法的教育感召力，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共不批捕 973 人，不起诉 327 人，同比分别上升 124.19%和 463.79%；诉前羁押率为 35.85%，同比下降 29 个百分点，创历史新低点；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不是简单“不诉了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主管

机关。对于一些有社会影响、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案件，在督促相关行政监管单位跟进行政处罚的同时，责令案件当事人参与社会公益性服务，向案发地周边群众做好普法宣传工作，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

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sup>5</sup>。全市检察机关刑事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 2465 人，适用率为 87.5%；听取当事人、律师意见同步录音录像 1557 人次，确保认罪认罚自愿、合法；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 97.76%；一审服判率 98.71%，从源头减少了大量上诉、申诉案件，司法效果良好。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成长。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形成合力，让“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 35 份<sup>6</sup>，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 762 人次<sup>7</sup>，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严追诉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03 人，同时，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28 人。通过法治进校园、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85 场次，22 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携手各方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收到的 653 件信访均在 7 日内回复、3 个月内答复办理情况；狠抓领导干

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基层检察院受理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全面推开检察听证<sup>8</sup>，对争议大、影响面广的案件邀请听证员评议93件次。办理司法救助49件，同比上升2.7倍，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84人次156多万元，竭力做到“应救尽救”。对诉讼能力偏弱的农民工讨薪等案件，积极探索支持起诉，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数同比上升5倍。

#### **四、恪守客观公正立场，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刑事检察更加优质。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在全市全覆盖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sup>9</sup>，组织召开全市“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举行联络员同堂培训，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进侦查办案质量提升。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31人、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42人，针对侦查活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0份，同比上升21.95%，办案数创历史新高，检察监督刚性更强。维护“高墙内”的公平正义，对全市看守所进行巡回检察全覆盖。深化监外执行检察工作，试点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重点核查纠正脱管漏管问题，提出书面监督意见132件，同比上升36.1%，全部整改到位。

民事检察更加精准。市检察院与相关部门联签工作意见，构建协作配合机制。民事抗诉改变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检察

建议采纳率均达到 100%，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

**行政检察更加全面。**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53 件，同比上升 60.6%，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案数是前三年办案数总和的 1.2 倍，均创历史新高。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sup>10</sup>，发出检察建议 14 份，规范涉及住房、养老、环境卫生整治等领域的行政行为。在办理一宗督促整治危房案中，通过检察建议督促镇政府依法履职，并围绕独居老人的安置问题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联合职能部门协同监管，妥善解决危房处置问题。该案也触动周边村民主动落实危房治理工作，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也解决民生问题，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为。**公益诉讼检察立案 114 件，同比上升 80.95%，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磋商函 103 件，督促行政机关整改问题 242 项。在公益诉讼检察中，坚持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源头治理，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诉前整改率达 100%。组织开展“保障春节道路交通安全”等专项活动，针对我市部分公共道路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职能部门修复群众反映多年、投诉不断的沙洲岛、恒大城周边等主要路段的路灯，并以点带面修复全市照明设施 1300 多处，督促消除道路“钉子阵” 80 多处，推动 3 条“潮州市最差乡（村）道路”整治转变为“群众家门口的平安路”。在个人信息保护、消防安全、校园周边托管机构安

全监管等方面立案 26 件，督促职能部门整改、消除公共安全领域隐患 100 多处。

## 五、全面从严治党治检，锻造可堪时代重任的检察队伍

把政治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坚持以政治建设铸魂，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结合我市“干部思想作风转变”战役，以“全市检察机关新时代司法理念大学习大实践大转化”专项活动为抓手，开展政治轮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系列活动，组织分层分类培训 1366 人次，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14 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sup>11</sup>居全省第一，3 名同志获评“广东省优秀公诉人”“广东省行政检察业务优秀办案检察官”，切实将专项活动成果体现在提质增效、争先创优上。

抓实纪律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sup>12</sup>，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99 件。打造廉洁文化建设阵地，运用廉政寄语、“廉润心田”读书角、廉洁微视频等载体，营造“清廉景观”。

自觉接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225 人次，对照代表和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检务公开更加深入，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法律文书和案件信息<sup>13</sup>，开展线上线下“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32 人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市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我谨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不足：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履职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有待加强；“四大检察”发展仍不够协调，法律监督存在缺位。新一年工作我们将下大力气破难题、补短板、促发展。

## 2023年检察工作思路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潮州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为潮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以能动履职服务潮州现代化建设。依法能动服务保障更高层次的平安潮州建设，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主动仗，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和预防力度，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规范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跟进落实金融监**

管、安全生产等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依法能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打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组合拳”，落实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能动服务保障绿美潮州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依法能动服务保障民生福祉**，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公开听证、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各项检察为民实事，扎实做好集中走访人大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民监督。

**二是以更高标准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以精细化管理推动信息共享、实时监督规范化运行；深化“派驻+巡回”检察，统筹开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巡回检察，加强和规范派驻检察室建设；持续完善民事、行政精准监督等工作机制，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维护司法公正公信。持续做实做好公益诉讼，常态化抓好诉前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回头看”。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深化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

**三是以更严要求加强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更坚实政治建设引领更高质量自觉履职。推进同堂培训、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等各项务实举措，一体提

升监督办案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精进检务管理，完善监督办案管理指标体系。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鼓励担当作为，以自我革命精神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从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市检察院将认真落实本次人大会议精神，履职尽责，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谱写现代化潮州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

## 《潮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市检察院的官方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和今日头条新闻客户端实时推送检察资讯，提供在线便民服务，欢迎关注。

### 潮州检察

与您一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扫码关注 我们



微信公众号



门户网站



新浪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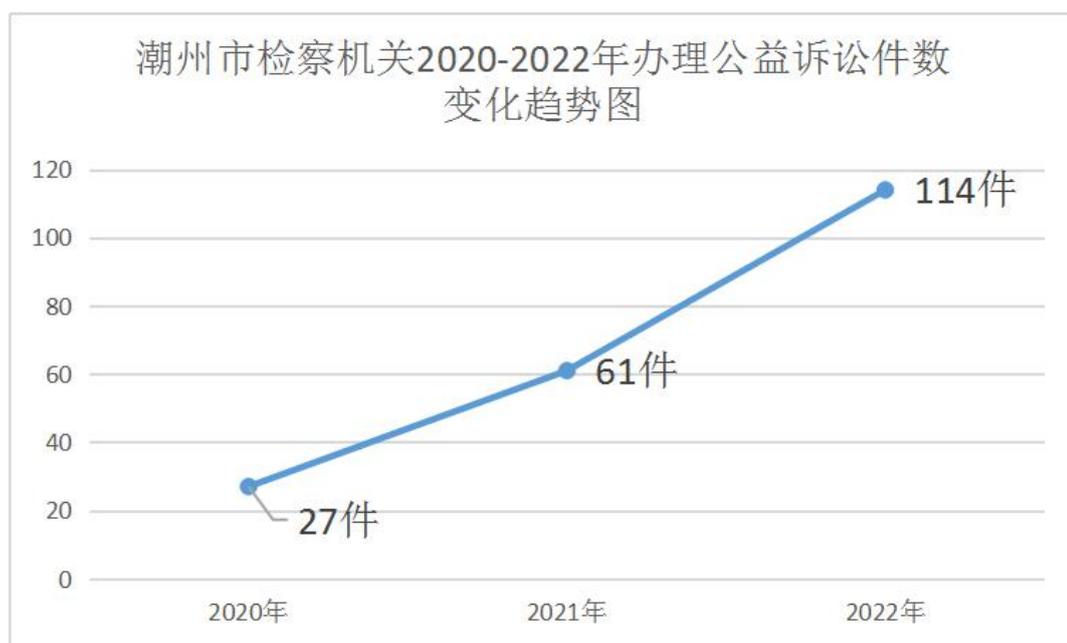


今日头条客户端

2022年潮州市检察机关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情况



**1.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是特定国家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依照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进行的诉讼活动。根据被起诉对象的不同，可区分为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



**2.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3.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运用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汇总分析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围绕校园安全、司法公告送达、金融监管、窨井管理、虚假诉讼、

网络治理、快递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通过依法能动履职，更深融入社会治理，共筑长治久安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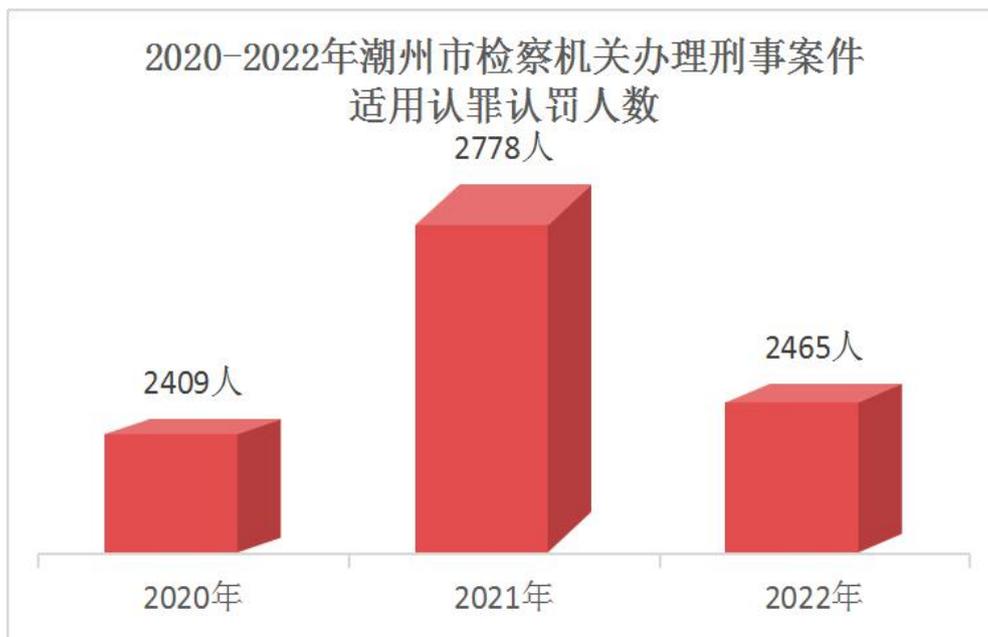
**4.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少捕慎诉慎押是党和国家确立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具体要求，是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后确立的一项重大的刑事司法政策。少捕慎诉慎押是指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充分适用相对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审前把关、分流作用；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重罪案件以及犯罪情节虽较轻，但情节恶劣、拒不认罪的案件体现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





**5.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目的是通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或者实体上从宽的处理，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6.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令是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的时候，督促、引导父母对孩子履行监护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文书。

**7.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

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8.检察听证：**是指检察机关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

**9.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由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设立。办公室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由人民检察院指派的常驻检察官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的专门人员共同负责。

**10.“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根据上级检察院的统一部署，2022年4月至12月，潮州市检察机关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该专项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社会治安等民生热点以及妇女、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权益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为新的增长点，深化以案促治。

**11.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建立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目的是引导各级人民检察院重视办案质量，不

断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12. “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2015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安部和司法部）分别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这“三个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按照“逢问必录”要求，四级检察院全员覆盖、逐月报告，切实把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到实处。

**13. 案件信息公开情况：**2022年，我市检察机关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共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3300条，已生效判决案件的法律文书58份，重要案件信息207条。